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52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关于提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建国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